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6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歲出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218 億 7 仟萬元，加上債務還本 46 億 9,508 萬元，總支出計 265 億 6,508 萬元；歲入預算數為 220 億 6,508 萬元，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45 億萬元，總收入計 265 億 6,508 萬元。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

*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87 億 7,663 萬 6 仟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9.78% ，(其中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3 億 2,228 萬 4 仟元，占稅課收入 60.64%)。
2. 補助及協助收入：114 億 8,060 萬 7 仟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52.03% 。
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0 億 453 萬 4 仟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55% 。
4. 其他收入：包括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共計 8 億 330 萬 3 仟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64% 。

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1)

附表(1)

南投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

單位：仟元

| 科目 | 預算總數 | 占預算總額百分比 |
|-----------|------------|----------|
| 稅課收入 | 8,776,636 | 39.78%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4,163 | 1.11% |
| 規費收入 | 177,364 | 0.80% |
| 財產收入 | 274,337 | 1.24%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004,534 | 4.55%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1,480,607 | 52.03%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 | 0.00% |
| 其他收入 | 107,437 | 0.49% |
| 歲入合計 | 22,065,080 | 100% |

(二)10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 216 億 9,658 萬元，歲出 215 億 5,0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47 億元、債務還本 48 億 4,658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2 億 6,010 萬 4,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9 億 4,526 萬 7,000 元，歲入自有財源僅為 54 億 9,120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25.31%)。另歲出部

份，計編列經常支出 188 億 6,859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7.56%）、資本支出 26 億 8,140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2.44%）。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60 億 6,526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4.05%，歲出實付數為 139 億 3,423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64.66%。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2）。

附表（2）

南投縣 105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 科目 | 總預算數 | 105 年 9 月底止 實收（支）數 |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
|--------------|-------------------|-----------------------|---------------|
| ◎收入總計 | 21,696,580 | 16,065,265 | 74.05% |
| 稅課收入 | 8,780,562 | 6,809,833 | 77.56%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2,980 | 209,145 | 86.07% |
| 規費收入 | 174,863 | 125,035 | 71.50% |
| 財產收入 | 62,426 | 125,610 | 201.21%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348,779 | 306,318 | 22.71%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0,945,267 | 8,384,937 | 76.61%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 | 374 | 18700.00% |
| 其他收入 | 141,701 | 104,013 | 73.40% |
| ◎支出總額 | 21,550,000 | 13,934,234 | 64.66% |
| 一般政務支出 | 2,246,109 | 1,422,030 | 63.31%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7,695,328 | 6,519,511 | 84.72% |
| 經濟發展支出 | 2,474,761 | 577,281 | 23.33% |
| 社會福利支出 | 2,913,154 | 1,704,938 | 58.53%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97,678 | 216,198 | 72.63% |
| 退休撫卹支出 | 2,860,700 | 1,770,097 | 61.88% |
| 警政支出 | 2,211,507 | 1,531,425 | 69.25% |
| 債務支出 | 268,691 | 78,670 | 29.28% |
| 協助及補助支出 | 40,500 | 30,339 | 74.91% |
| 其他支出 | 541,572 | 83,745 | 15.46% |

（三）105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

105 年度總預算內「債務舉借收入」科目計列 47 億元，其中 18 億 7,500 萬元業經辦理公開招標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445% 計息（目前為 0.65%）承貸，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撥入庫；餘債務舉借收入 28 億 2,500 萬元貸款案之執行，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府財務字第 1050157294 號函報貴會比照公開招標結果相同

之貸款條件，分別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申貸 14 億 1,250 萬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申貸 14 億 1,250 萬元，俟完成簽約事宜後依本年度債務還本時程撥款入庫。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新台幣 115 億 4,142 萬元正，債款明細如下：

1.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35 億 6,540 萬元。
2.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39 億 2,627 萬元。
3. 向合作金庫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0 億 5,025 萬元。
4.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9 億 9,950 萬元。

(四)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105 年度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1,550 萬元，截至目前(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災害準備金已核定動支 1 億 8,913 萬餘元，尚可支用餘額為 2,636 萬餘元。另仁愛鄉、中寮鄉、國姓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36 億 0,375 萬 8,000 元、37 億 2,536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24 億 3,700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7.62%，歲出實付數為 24 億 1,214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64.75%，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3)。

附表(3)

南投縣各鄉(鎮、市)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 科目 | 總預算數 | 105 年 8 月底止 實收(付)數 |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
|-----------|-----------|-----------------------|--------------|
| ◎收入總計 | 3,603,758 | 2,437,005 | 67.62% |
| 稅課收入 | 2,751,380 | 1,732,281 | 62.96%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 1,917 | 1,983 | 103.44% |
| 罰鍰及賠償收入 | 4,115 | 4,055 | 98.54% |
| 規費收入 | 145,786 | 82,292 | 56.45% |
| 財產收入 | 108,921 | 60,291 | 55.3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81,200 | 32,000 | 39.41%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66,967 | 429,766 | 117.11%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3,881 | 49,423 | 77.37% |
| 其他收入 | 79,591 | 44,914 | 56.43% |

| 科目 | 總預算數 | 105年8月底止 實收(付)數 |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
|-------------|-----------|--------------------|--------------|
| ◎支出總計 | 3,725,363 | 2,412,149 | 64.75% |
| 一般政務支出 | 1,585,963 | 967,131 | 60.98%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265,701 | 148,855 | 56.02% |
| 經濟發展支出 | 722,682 | 625,680 | 86.58% |
| 社會福利支出 | 149,071 | 62,729 | 42.08%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549,684 | 328,450 | 59.75% |
| 退休撫卹支出 | 322,308 | 252,427 | 78.32% |
| 債務支出(付息) | 6,583 | 1,233 | 18.73% |
| 其他支出 | 123,371 | 25,644 | 20.79% |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105年9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5,169家、製造商13家、進口業者10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105年4月起至105年9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20家次、菸酒零售商284家次，菸酒進口業者6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32件，查扣違規酒品695.665公升，市價25萬4,171元、違規菸品23包，市價1,630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105年4月至105年9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5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105年4月至105年9月止有竹山、埔里儲互社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計4萬6,000元。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關稽徵單位查處，自105年4月至105年9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4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105年4月至105年9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12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70 筆，面積 59,493.57 平方公尺，應收數 192 萬 1,924 元，已收數 183 萬 7,155 元，徵績達 95.59% ，尚未收取數 8 萬 4,769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4 件、報損案件 0 件。
- 三、辦理縣有房地承租案件數 5 件。
- 四、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業經層奉行政院核准招標設定地上權，目前積極研擬招商文件中。
 - (二)草屯鎮富頂段 598、607、608 及 6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學校代用地）函報行政院核准中。
- 五、中投公路高架橋下縣有土地，經本府積極與管理機關公路總局協調結果，該局同意本府辦理空間撥用前，先行活化利用。
- 六、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南投市茄苳腳段 469-28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定開發作為老人長期照顧產業，目前已進入招商階段，另埔里鎮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及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正辦理工作計畫書及契約書之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開始招商，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除可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更能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對本府財政收入助益卓著。
- 七、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因承租人遲未繳納本(105)年 7-12 月租金，經限期催收後仍未繳納，本府業依租賃契約書約定，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50191500 號函通知承租人自同年 9 月 1 日起終止租約，本案將研擬繼續辦理標租以活化資產。
- 八、本府經管埔里鎮忠實段 365 地號等 8 筆縣有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讓售案，承購人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繳交土地價款新台幣 7,504 萬 8,807 元，本府刻正辦理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作業。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22,911 件，憑單金額 159 億 4,937 萬 4,000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30 億 4,782 萬 1,000 元)。

二、e 企付款總計 38,365 筆，金額 147 億 8,776 萬 9,000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754 張，簽發金額 11 億 6,160 萬 5,000 元。

(一)郵寄支票 278 張，金額 2,732 萬 5,000 元。

(二)自領支票 95 張，金額 455 萬 5,000 元。

(三)轉領支票 1,381 張，金額 11 億 2,972 萬 5,000 元。

三、支出收回計 822 筆，收回金額 12 億 4,816 萬 2,000 元。

四、支出註銷計 5 筆，註銷金額 33 萬 5,000 元。

五、轉帳憑單計 20 件，轉帳金額 342 萬 9,000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本府於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分別開立專戶存款帳戶計 46 戶，為迅速完成付款作業，爰於接獲主計單位開立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7,645 張，金額為 14 億 9,472 萬 1,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899 件，金額為 3 億 1,321 萬 2,000 元。

二、保管品及零用金管理

辦理有價証券等保管品及零用金之收付存管事項，並分別登錄庫存保管品及零用金備查簿；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計送公庫保管 159 筆，金額為 12 億 3,641 萬 7,000 元；另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861 筆，支付總額為 334 萬 4,000 元。

三、薪資發放及各類所得扣繳

按月辦理編制內員工暨約聘僱（含短期）人員薪資統一劃帳發放作業，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2 億 909 萬 9,000 元，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依規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向國庫繳清，計向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南投分局解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 320 萬 1,000 元。

四、規費、罰鍰暨保費收繳

經收本府各項規費、罰鍰等各項小額收入並依規定時限辦理解繳，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底計收繳 2,563 件，金額為 355 萬 8,000 元；另代收退休員工健保費計 7,860 元。

五、員工公健保費扣繳

代扣本府統一劃帳發薪應繳付公、健、勞保保險費，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計分別扣繳公保費計 782 萬 8,000 元、健保費計 1,710 萬 9,000 元、勞保費計 670 萬 8,000 元；另依規扣繳各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 5 萬 8,000 元。